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议案》；

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引信的相关规定，且根据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更好推进其上市工作，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北京良业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因上述事项属承诺变更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遥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持有其1%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平遥碧水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63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7.74%。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德安碧水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安县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18.56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长泰碧水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90.01%股权，北京良业持有吉安良业9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吉安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阳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申请人民币 32,336.32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由于该项目条件变化，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担保金额由 32,336.32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变更后的担保内容为：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舞阳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漯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